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委任，並須由至少兩名成員組成。
- 1.2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不同性別¹。
- 1.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惟其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 2.1 委員會秘書須由委員會不時委任。

3. 會議及法定人數

- 3.1 委員會會議商議事項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2 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可推選其中一名成員主持該會議。
- 3.3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惟其他人士如本公司其他董事及負責人力資源事務的部門代表以及外聘顧問，可於適當時候獲邀出席所有或部份任何委員會會議。

4. 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可因應需要不時召開會議，惟無論如何，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5. 會議通告

- 5.1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的要求召集舉行。

¹ 適用於本公司自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 5.2 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間外，應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6. 會議記錄

- 6.1 秘書須將所有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及決議案記入會議記錄，包括參與和出席會議人士的姓名。
- 6.2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於會議後合理時段內盡快送予委員會所有成員及（經同意後）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傳閱。
- 6.3 經委員會所有成員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一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該決議案可以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

7. 授權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其履行職責認為有需要時，邀請本公司有關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及向本公司任何部門索取任何所需資料。
- 7.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該等費用須在董事會不時協定的限額內。

8. 職責

- 8.1 委員會應負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物色適合候選人時，委員會應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及多元化政策，從而以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及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應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本公司所面對的挑戰和機遇，因而要顧及董事會未來所需技能及專業知識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及多元化政策；
- (f) 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有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職責及定期進行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評估；
- (g) 考慮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及
- (h) 考慮及批准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或就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履行任何其他董事會指派的職責。

9. 報告責任

- 9.1 委員會須就其認為適當或於其職權範圍內需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地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2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審核其本身功能、憲章及職權範圍，確保其以最大效益運作，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任何其認為必要的變更。
- 9.3 委員會主席或（如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會議）委員會任何其他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解答由本公司股東就有關委員會運作及責任的提問。
- 9.4 委員會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其職權範圍。

附註：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 2025 年 2 月 26 日更改及採納）